黑龙江独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合同

甲方：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黑龙江独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诚信、公平、平等、自愿等原则，进行友好合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乙方按甲方要求，制定以下销售合同。

一．甲方确定从乙方采购如下商品：

序号	名称	技术参数（规格）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
1	全自动装袋机（一拖二）	1.高速 PLC 智能控制 2.定制高精度伺服电机 3.一拖二式结构 4.人机界面 10.1 寸 5.AB 双系统及人机界面 6.AB 独立运行 7.使用热合分段卷膜 8.本设备增加双检测识别切断系统 9.失误检测自处理系统 10.撑袋失误自动弹出系统 11.脱袋自动复套系统等 12.每小时工作效率 2000-2200 袋 13.规格：长 2300MM 14.宽：1500M 高：1750MM 15.（功率：380V-22kw））	套	1	185500	185500
2	提升式装筐机	1.AB 双区联动 2.提升式翻转袋后装筐（袋口朝下免翻筐流程） 3.工作效率：每小时 25000-3000 包 4.尺寸：长 160CM 5.宽 150CM 6.高 150CM（功率 4KW）	台	1	40400	40400

3	翻筐机（伺服电机旋转提升）	1.7 寸人机界面 2.采用高速 32 位 PLC 高精度伺服电机提升 3.高精度伺服电机旋转系统 4.自动进筐 5.控制出筐监测 6.存筐区智能识别供给启停。尺寸：长 150CM 宽：90CM 高：120CM（功率 2.5kw 每筐 12 包每小时翻筐 8 千-1 万包）	台	1	51300	51300
4	智能拔棒接菌一体机（容积定量款提升注射式）	1.提升采用 750W 伺服电机链条式提升 2.高速平稳 3.输送采用链条分段式移动 4.位置精准。尺寸：长 160CM 宽：120CM 高：150CM（功率 2.5kw）	台	1	185500	185500
合计						462700

二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是原厂正品设备。

2、设备按甲方技术要求配置，定制设备非质量问题不退不换。

三、包装标准

1、包装标准：货物包装按原厂包装，如需加强包装另收取包装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设备款总金额 462700 元，大写金额：肆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。

2.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甲方 3 日内支付总货款的 30%，共计 138810 元；甲方收到货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 30%货款，共计 138810 元；乙方安装调试设备后 3 日内支付 20%货款，共计 92540 元，审计完成后支付 20%，共计 92540 元。付款方式：公对公付款，合同货款金额包含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3.乙方在双方约定期限内生产调试完成合同内所有设备；货到甲方 3-5 日内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安装调试设备。

4.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无异议甲方给乙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（确定乙方安装调试结束），后期服务由乙方厂家售后对接服务。

5. 在未付清全部货款前，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甲方付清货款后，设备所有权随之转移到甲方。

五、交货时间

甲方付款后按双方约定时间交货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、检查维修设备必须关闭电源后操作，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己负责。

2、设备不得自行改装增减原有设施，自带的安全系统禁止拆除或关闭，发现故障请及时维修更换零配件，（注：如违反上述事项厂家不予保修一切后果自负）。

3、操作工人必须按照上述安全条款操作，上下架机等设备工作期间人员必须离开设备及车架后侧，工作人员避开危险区域，否则一切后果甲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及其他违约事项：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可生效（扫描件、传真件有效）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《民法典》、《经济法》等法律法规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 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	乙方：黑龙江独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甲方代表签字：雷迎鑫	乙方代表签字：赵广东
地址：河南省卢氏县汤河乡汤河村	地址：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四道街3号312-1室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
帐号：	帐号： 23050186525100001529
电话：	电话：15045019510
税号：	税号： 91230104MA1C6T3U6E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	日期： 2026年10月27日